

## 推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簡稱「本人」）同意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行」），就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（即「特定金錢信託」，如境內或境外共同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等商品）或有價證券信託（即「特定有價證券信託」，如境外有價證券等商品）業務對本人進行推介。本人另聲明及同意如下：

1. 本人年齡”未滿”七十歲、教育程度”高於”國中畢業，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。
2. 本人同意 貴行進行推介時，可使用本人留存於 貴行之個人相關資料，以作為推介適合性金融商品之用途。
3. 若 貴行依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等規定，須修正本同意書之內容、徵提證明文件、重新簽署本同意書或請本人於 貴行網站審閱本同意書或相關條款等，本人同意配合辦理。
4. 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。